



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

敬致: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

本壇檔號: CS-SYLC-L294



反對被列入公布私營骨龕資料第二部分

林鄭月娥局長鈞鑒:

本壇接獲 貴局上年 11 月 3 日來函,通知將本壇列入政府準備公布之私營骨灰龕資料中之第二部分。本壇對此表示強烈反對,理由臚列如下:

第一, 貴局網頁指出,該第二部分內的資料「包括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於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」。請明白本壇為合法註冊之非牟利慈善團體及廟宇,牌照號碼為 91/9793,並非私營牟利之骨龕場,故不屬於第二部分。

第二, 貴局網頁及來信亦指出第二部分之骨龕場包括「b(ii)已確定並不符法定城市規劃規定」之龕場。我們認為本壇未有違反該規定,因本壇之骨龕場處於住宅用地,而經火化後藏於龕中之骨灰有別於「人體遺骸」,就像木材經燃燒後剩下之物質,稱之為碳灰,不再是木材一樣。而骨灰亦妥善存於龕中,不會對周遭居民構成影響,故本壇並未違反規劃用途。且法院亦未有對「人體遺骸」作出釐清,在無清晰法例指引下,冀 貴局勿急於將本壇列入第二部分,以損害本壇之名聲。

第三,本壇成立於二零零零年,一直以來,積極舉辦及參與慈善活動,例如舉辦呂祖誕齋宴及派福米活動,歲晚派發長者壓歲利是錢,參加四川震災籌款等等,除此之外,經過十二年弘揚道佛兩教,恭奉呂祖仙師,善信會員與日俱增,本壇已成為區內善信學道之清淨地,於寺內部分地方安奉骨龕,讓弟子羽化後可得長久安息之所,亦為善信會員提供祭拜先人,追思孝親之方便,絕非用作私人牟利用途。若根據『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圖』乃屬『現有用途』,並未違法。

第四,香港之廟宇普遍地包含少量骨龕用途,這亦是廟宇之源來與特色。而本壇共設 468 個骨灰位,該少量之骨龕佔地,相對於整體廟宇建築,並無構成特別用途與目的,故本壇之土地用途仍為弘揚道佛,並未違反以上大綱圖之「現有用途」。



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

第五，本壇之附設骨龕場為善信弟子安奉以來，一向與左鄰右里和睦共存。本壇以慈善救濟為業，辦道十多年，與社區建立了良好關係，深獲街坊支持，且從未接獲地政總署通知有違地契條款，理應絕無違例之嫌。

本壇得悉 貴局計劃將私人牟利骨龕場地分列為第一及第二部分，而本壇被歸列於第二部分，實屬不合理及不合法。若按照實情，應將本壇歸列於第一部分。倘祈審察，方便體恤，不勝感激。

若日後有任何改善之處，以配合 貴局發牌之規訂，本壇定當全力配合。順祝金安。



純陽呂祖仙壇有限公司 沈玉勤

謹啓

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